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申領地價補償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 1.通知發  放補償  費 | 1. 於公告時一併通知發放補償費日期及地點。 2. 通知對象：需用土地人、發價銀行、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及其權利關係人…等。 | 無 | 徵收案奉准徵收後，即辦理公告，並一併通知補償費發放日期 |
| 2.權利人  申請領  取 | 1. 權利人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或指定地點領取徵收補償費。 2. 於通知函中敘明權利人若其徵收補償費合計新台幣10,000元以下，可檢附下列文件，以通信申請方式辦理轉帳：（僅一般徵收適用） 3. 將具領聯單、轉帳同意申請書及回郵信封以雙掛號寄交權利人。 4. 由權利人將核章後之具領聯單、轉帳同意書，連同身分證影本、印鑑證明、存摺影本寄回。   ＊所有權人死亡發生繼承事實及訂有三七五租約或設有他項權利者，不適用。 | 1. 切結書 2. 轉帳同意書 3. 委託書 4. 繼承系統表 | 1天 |
| 3.1審查是  否符合  規定 |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合計及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」，審核權利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完備，並核對與地籍資料庫所載之權利人資料是否相符。 |
| 3.2補正 | 經審核，檢附之文件不符或不全，則請申請人於30日內完成補正。 | 無 |
| 4.權利人  至銀行  領取支  票 | 審核無誤後，開立補償費具領聯單交權利人至銀行領取支票。 | 無 |
| 5.函請銀  行辦理  轉帳 | 權利人申請採取轉帳方式辦理者，函請銀行辦理轉帳作業，轉帳手續費由權利人補償費中扣抵，同時副知權利人；並請土地銀行於轉帳完成後，函知權利人並副知本府。 | 無 | 6天 |
| 6.駁回 | 權利人自補正之日起逾30日未完成補正或補正不全，駁回申請。 | 無 | 24天  自補正日起算30日 |